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玉什喀拉苏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分包编号：HTZB2026-T-006

采购人：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瀚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3
玉什喀拉苏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一、说明.....	14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三、谈判报价要求.....	18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9
五、谈判的步骤.....	1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21
七、签订合同.....	22
八、公告、质疑.....	22
九、项目验收.....	25
十、适用法律.....	2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62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6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7
投标文件封面.....	78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80
三、☆投标保证金.....	82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6
六、☆投标函.....	99
七、☆开标一览表.....	102

八、☆投标报价明细表.....	103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4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07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09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玉什喀拉苏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玉什喀拉苏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16:3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玉什喀拉苏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805600.00

最高限价（元）：805600.00

采购需求：升级儿科特色科室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数量：2台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执有效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有承揽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能力。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6: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16日16: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卫生院

地址：额敏县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18699221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瀚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额敏县阿尔夏特路127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周丽亚 联系电话：1820901980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玉什喀拉苏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2	采购人	名称：额敏县玉什喀拉苏镇卫生院 地址：额敏县 联系电话：18699221693 传真： 电子邮件：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瀚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额敏县阿尔夏特路 127 号 联系人：周丽亚 联系电话：18209019802 传真： 电子邮件：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执有效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有承揽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能力。 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④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u>营业执照</u> ， <u>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u> 或 <u>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u> <u>授权委托书</u> <u>投标保证金</u>
		商务文件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_____
		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③项目组织和管理； ④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⑤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和职业资格（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⑥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⑦技术规范偏离表；} 其他：_____
		服务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

		传真) 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其他: _____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_____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答疑接受时间	2026年6月12日19:00(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 <u>周丽亚</u> 联系电话: <u>18209019802</u> 提交方式: <u>书面形式递交</u>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16日16:30时</u> (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4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采用A4纸打印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年6月16日16:30时</u> 开标地点: <u>新疆政府采购网</u> <u>(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平台</u>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

		评委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7	投标保证金	<p>金额（小写）：13000 元</p> <p>金额（大写）：壹万叁仟元</p> <p>开户名：新疆瀚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991904839710201</p> <p>行号：308881029155</p> <p>注：1、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可简写）。</p> <p>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提交收据。</p> <p>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电子投标保证金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p>

		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
18	评审方法	<p>资格后审 有二次报价的最低价评分法</p> <p>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谈判轮数：第一次报价完成后，进行一轮谈判，投标单位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p>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
20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交纳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新建招（2024）4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21	场地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3	质疑	<p>递交方式： <u>投标供应商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瀚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同步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u></p> <p><u>409537641@qq.com</u></p> <p>接收部门： <u>新疆瀚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18209019802</u></p> <p>通讯地址： <u>额敏县志合综合楼 5 楼。</u></p>

24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5	项目限价	本项目限价为 <u>805600.00元</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_____
2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_____
28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_____
29	质保期	1 年_____
30	争议的解决	协商解决或当地人民法院。_____
31	其他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投标人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如有造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后果，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做出真实性、合法性承诺。</p>
32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3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p> <p>7、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和法定</p>

		<p>代表人章或签名（按格式要求）。</p> <p>8、分公司参加投标时，文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p> <p>9、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3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p>

		<p><u>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微型企业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的小微型企业可享受相应政策。</u></p> <p><u>(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p>
--	--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货物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9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1 商务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6.2 技术文件(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9.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9.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8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9.9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9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1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谈判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11.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1.4谈判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签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一正两副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密封，并将正本和副本用一个信袋密封。且标注“请勿在20年 月 日 :00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印鉴，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指定地点。未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谈判的步骤

16. 成立谈判小组

- 16.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 17.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8. 谈判
- 18.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 18.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 18.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 18.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 18.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9.3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9.4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9.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 20.2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0.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公告、质疑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1.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6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1.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22. 质疑答复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投诉

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九、项目验收

24.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24.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4.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主要参数	备注
1	电解质分析仪	1	<p>1、 技术特点：</p> <p>1-1、5.6 寸真彩色高清触摸屏，智能人机交互界面</p> <p>1-2、分析速度：≤30s</p> <p>1-3、最小样品量：65μL</p> <p>1-4、测试原理：离子选择电极法，采用先进准确的块状电极</p> <p>1-5、可视化流路、清晰观察测样全过程</p> <p>1-6、智能睡眠模式，减少试剂消耗，避免试剂浪费。</p> <p>1-7、标配外置条码扫描枪，智能管理检验耗材</p> <p>1-8、原厂三水平质控液，标准可溯源，并有单独产品注册证</p> <p>1-9、高、中、低值质控线性调整功能；</p> <p>1-10、保存多达 300 例质控数据，能对不同批号的质控样品进行统计分析</p> <p>1-11、支持斜率与均差双参数校正，确保线性和准确性</p> <p>1-12、自动校正功能，方便急诊测试</p> <p>1-13、全程自动分段清洗，杜绝交叉感染</p> <p>1-14、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附加人工定标功能</p> <p>1-15、特设操作帮助，电极维护保养提示，智能指导解决疑问</p> <p>1-16、一体化试剂包，降低了生物污染的风险，符合环保要求</p> <p>1-17、1000 例样品数据保存，并支持超大扩容</p> <p>1-18、RS232 电脑联机接口，支持 Lis 联网</p>	
2	消毒柜（紫外线、加热）	1	<p>1. 消毒模式：紫外线消毒</p> <p>2. 双层中空玻璃门，配有安全门锁。</p> <p>3. 内胆过氧铝：内胆颜色不会氧化变黑，无异味（不会对储存药品造成污染），抗腐蚀。</p> <p>4. 柜体内保温层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具有重量轻、保温性能好等特点。</p>	
3	儿童血压计（台式+电子）	2	<p>测量方法：脉搏波法，双气囊双传感器设计</p> <p>测量范围：压力（0~270）mmHg [（0~36）kPa]</p> <p>脉率数 40 次/分~180 次/分</p> <p>测量准确度：压力±3mmHg（±0.4kPa）以内脉率数±5%以内</p> <p>存储容量：可存储 200 组测量数据</p>	

			<p>电 源: Li 电池 (DC3.7V) 或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00-240V, 50/60Hz, 0.5A, 输出: 6V, 1A)</p> <p>使用温湿度: 5℃~40℃, 15%RH~80%RH 运输和贮存温湿度: -20℃~+55℃, ≤93%RH</p> <p>运行大气压力: 80kPa~106kPa</p> <p>运输和贮存大气压力: 50kPa~106kPa</p> <p>外形尺寸: 165mm (长) × 112mm (宽) × 60mm (高)</p> <p>电击保护: II类、BF 型应用部分</p> <p>主机重量: 约 350g (不含电池)</p> <p>袖带适用周长范围: 15cm~22cm</p>	
4	听诊器儿科专用	3		
5	脉搏血氧仪 (儿科专用)	3	<p>1. 预用途于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患者, 并可在设备上选择三种病人类型。</p> <p>设备主要用于监测患者的生理性参数监测、报警及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筛查。</p> <p>2. 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大屏, 能清晰的显示病人的各种生理参数和波形等信息。</p> <p>3. 采购国际知名品牌的血氧技术, 有效提高监测数据的稳定性。</p> <p>4. 显示内容: 血氧饱和度 (SpO₂) 和脉率 (PR)、灌注指数 (PI)、脉搏强度柱状图、SpO₂ 容积描记波形。</p> <p>6. 4 趋势回顾: 支持 24 小时的趋势回顾, 在相同的分辨率下, 趋势曲线支持 300 个趋势显示。</p> <p>7. 趋势分辨率: 时间间隔支持 1min、5min、10min、30min、60min 可选</p> <p>8. 内置电池, 满电续航 4 小时。</p> <p>9. 可匹配同厂生产一次性脉搏血氧探头。</p> <p>10. 测量范围:</p> <p>10.1. 血氧饱和度 (SpO₂) 0~100%, 测量精度: 70%-100%, 差± 2%。</p> <p>10.2. 脉率 25~250 (bpm), 误差为± 1bpm 或± 2%, 取大值。</p> <p>11. 报警:</p> <p>11.1. SpO₂ 低限范围: 0%~99%; SpO₂ 高范围: 1%~100% 报警误差± 1%。</p> <p>11.2. PR 低限范围: 15bpm~299bpm PR 高限范围: 16bpm~300bpm. 报警误差± 1bpm。</p> <p>11.3. 报警等级支持高、中低。</p> <p>11.4. 具有声光色三级品示, 声音和可视报警</p> <p>11.5. 支持报警音量调节: 范围 1~6 档。</p>	

6	反射锤	3		
7	瞳孔检查灯	2		
8	耳镜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耳镜由手柄、显示镜、耳窥器、LED 灯光、内置干电池组成 2. 适用于耳道的检查。 3. 可依据患者年龄、耳道状况挑选适宜规格的辅助撑开装置： 4. 可使用医用酒精擦拭或依据医院规定的消毒流程处理 5. 耳镜自带显示屏，可直接通过屏幕看到患者耳道情况 	
9	黄疸测试仪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是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 2. 光源：氙闪光灯 3. 光源寿命：不低于 150000 次 4.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5. 最大显示值：≥ 25.0 mg/dL 6. 准确度：± 1.5 mg/dL 7. 重复性：$\leq 3\%$ 8. 信息提示：低电压提示 9. 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 5次平均测量方式 10. 时间设置：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 11. 声音设置：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 12. 亮度调节：屏幕亮度≥ 5级调节 13. 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mu\text{mol/L}$ 间切换 14. 屏幕保护：屏幕保护时间≥ 1分钟 15. 使用期限：≥ 6年 	

10	小儿扣背仪 (手持)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在正常工作时，噪声（A 计权）62dB； 2. 通过 EMC 认证，具备抗电磁干扰能力、并通过 ISO13485、ISO9001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3. *小而轻巧台式机型不占用空间； 4. *显示方式：8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中文菜单显示； 5. *治疗模式：具有手动模式和四种 ABCD 自动模式； 6. 震动频率：儿童频率为 10Hz-30Hz； 7. 软轴及治疗头：每路输出可配置五种治疗头，根据患者体征姿势选择不同治疗头，3mm 超大震动幅度，治疗效果更好，传动软轴可以插拔，方便保养维护，软轴长度 1.8 米； 8. 叩击转向器：90 度固定角度叩击转向器； 9. 单通道设计，操作简单； 10. 动力系统：采用直流无刷电机，转速 0-4000r/min 自动补偿控制系统，保持振动频率显示设置值与实际输出值一致，输出精准；噪音小、功率低、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电机终身质保； 11. 新型排痰装置，震颤强度强弱可调节，极大程度减缓患者不适，提高工作效率且排痰效果好； 12. 传动动力头：儿童型动力头直径尺寸 ≤ 50mm； 13. 操作过程中叩击头手柄相对传动软轴可 360° 自由转动，不受任何体位限制要求； 14. 时间设置：手动模式 1~60min，步进 1min，误差 ±10%. 	
----	---------------	---	--	--

11	婴儿床（婴儿床有保暖）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钢制车架，静电喷塑，整体设计合理，美观大方。 2. 底部腿为$\phi 25$厚度1.5mm的圆管，支架为30*50mm，厚度1.2mm的方管，婴儿盆支架为$\phi 25$的圆管，厚度都为1.2mm； 3. 防水，透气，阻燃，抗菌，无毒设计，全透明食品级材料婴儿盆；含厚度为35mm的高泡海绵床垫； 4. 优质气弹簧，升降平稳安全 5. 脚轮为塑包80静音刹车轮，平稳无噪音 6. 底部配有杂物架 7. 蚊帐选配，加密网孔蚊帐，美观大方 8. 颜色类型：粉色、白色、浅黄色，深黄色等 <p>新生婴儿很容易吐奶，而吐奶最怕的是奶水由食道逆流到咽喉部时，在吸气的瞬间误入气管，即呛奶，此款婴儿车有特别设计的一端倾斜功能，采用气动升降方式，优质气缸，升降平稳安全，倾斜功能可防止婴儿进食后出现呕吐现象。对婴儿吐奶、溢奶，非常有用。</p> <p>婴儿盆采用食品级材料，可用做餐具、奶瓶、输液袋的制做，透明的</p>	
12	幼儿灌肠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体框架采用加厚优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易清洁消毒，适配儿科诊疗消毒环境； 2. 台面尺寸适配婴幼儿使用，边角全圆弧防撞设计，无尖锐棱角，保障患儿安全；台体高度符合成人医护操作人体工学，无需弯腰操作； 3. 台面一体成型防水防渗漏，下方配备集污 / 废液收纳结构，便于污物、冲洗液收集处理；配置可拆卸防护围挡 / 约束软带，可温和固定幼儿，防止诊疗过程滑落； 4. 底部带储物层架，可放置灌肠管、润滑剂、一次性耗材等诊疗用品； 5. 结构稳固，承重性能满足婴幼儿使用，静音防滑脚垫，移动 / 固定可选； 6. 整体符合医院护理设备通用行业规范，可水洗、耐医用常规消毒剂擦拭； 	

13	儿童物理降温仪	1	<p>一、采用以“帕尔贴效应”为基础的恒温冷疗技术；</p> <p>二、采用单水位自测制冷技术；</p> <p>三、自带 360° 电子式倾倒防护装置；</p> <p>四、能同时治疗额部、颞部四个部位；</p> <p>五、采用单点温测恒温控制技术；</p> <p>六、输出温度 17—40℃ 恒温可调；</p> <p>七、自带循环系统手动清洗功能；</p> <p>八、自带制冷介质手动加注功能；</p> <p>九、自带制冷介质加注提醒功能；</p> <p>十、配备的一次性医用冰袋(冷敷头带)必须经权威机构检测，不存在皮肤刺激和致敏反应；</p> <p>十一、配备智能检测、故障自动分析和判别功能；</p> <p>十二、自带声、光、文字显示三种异常提示功能；</p> <p>十三、配备 LCD 高清操作显示屏</p> <p>十四、采用薄膜按键输入</p> <p>十五、同时输出通道数：</p>	
14	雾化器(一次性耗材)	50	<p>1. 规格与材质</p> <p>- 类型：成人面罩、儿童面罩、咬嘴型</p> <p>- 材质：医用 PVC/PP，无菌（环氧乙烷），无塑化剂</p> <p>- 雾化杯容量：6—8 mL，最大装液约 8 mL</p> <p>- 输气管：长约 2 m，外径 6 mm</p>	
15	输液泵	6	<p>1. 输液模式：容积模式、时间总量模式、微量模式、新生儿模式、药物体重模式共 5 种模式；</p> <p>2. 输液器规格：专用或标准一次性输液器（20 和 60 滴/毫升，管径 3.4~4.5mm）；</p> <p>3. 流速设定范围：0.1~1500ml/h</p> <p>4. 新生儿模式流速设定范围：0.1~50ml/h，最高速度不能超过 50ml/h；</p> <p>5. 流速增量：0.1ml/h；</p> <p>6. 输液流速精度：≤±5%（标准输液器经校准后）；</p> <p>7. 预置量设定范围：0.1~99999.9ml；</p> <p>8. 新生儿模式预置量设备范围：0.1~100ml；</p> <p>9. 累计量显示范围：0~99999.9ml；</p> <p>10. 时间设置：00h01min~99h59min 或 >99h59min</p> <p>11. 快排速度：20d/ml 输液器：900ml/h；60d/ml 输液器：150ml/h，显示已快排量；</p> <p>12. KVO 流速：0.1ml/h~5ml/h，可调；</p> <p>13. 不停机修改参数功能：在运行状态下，可</p>	

			<p>修改输液参数;</p> <p>14. 双气泡检测功能: 有上端、下端两个超声波气泡传感器;</p> <p>15. 累计气泡报警功能: 15 分钟内累计气泡达到 500 μl 时应触发气泡报警;</p> <p>16. 气泡检测: 可测 $\geq 25 \mu$l 的气泡, 25 μl ~ 300 μl 的气泡灵敏度分 10 档可调;</p> <p>17. 双压力检测功能: 有上端、下端两个压力传感器;</p> <p>18. 启用上压力检测: 上端压力传感器可选择打开或关闭;</p> <p>19. 阻塞压力检测: 下端压力检测范围: 40KPa~130KPa, 灵敏度 10 档可调, 动态显示压力值变化情况;</p> <p>20. 报警提示: 气泡、开门、下管路阻塞、上管路阻塞、输液完成、电机错误、电池脱落、泵错误、暂停超时、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耗尽、交流电断开、输液参数错误、输液器未校准、输液将尽、通讯错误;</p> <p>21. 音量: 按键音量和报警音量 10 档可调;</p> <p>22. 按键功能: 非触摸屏的全数字按键;</p> <p>23. 输液日志查询功能: 具有输液日志查询功能;</p> <p>24. 交流电源: 100-240V~, 50Hz/60Hz, 最大功耗: 30VA;</p> <p>25. 内置电池: 充电锂电电池, DC10.8V, 2600mAh; 速度不大于 25ml/h 时, 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 7 小时, 实时检测电池电量并显示;</p> <p>26. 使用环境条件: +5$^{\circ}$C~+40$^{\circ}$C, 相对湿度: 20%~90%, 大气压: 70~106kPa;</p> <p>27. 运输和贮存条件: -20$^{\circ}$C~+55$^{\circ}$C, 相对湿度: 10%~90%, 大气压: 70~106kPa;</p> <p>28. 安全类别: 电气 I 类带功能接地, CF 型, IP33 设备;</p> <p>29. 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p>	
--	--	--	---	--

16	吸痰器	3	<p>输入功率：15VA 负压调节范围：应从 2kpa 至极限负压范围内任意调节 可达到的负压值：至少为 22kpa 瞬时抽气速率：不低于 4.5L/min 工作噪声：≤55dB（A） 吸引瓶容量：1000ml 低负压电磁泵，关机后无反馈； 配有储液瓶； 基本配置： 含吸引泵，真空表，过滤器，负压调节阀，防倒流阀，储液瓶，抽气管，引液管和手控阀。</p>	
17	儿童抢救包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观尺寸：长×宽×高≥400mm×300mm×150mm，结构分层合理，分区收纳清晰。 2. 包体材质：采用 1000D 加厚防水耐磨牛津布，防撕裂、防渗透、耐擦洗，可反复消毒清洁。 3. 外观设计：急救标准橙红色，正面印制生命之星急救标识及“儿童专用抢救包”字样，双侧配备高亮 3M 反光条，夜间辨识度高。 4. 结构配置：内置多仓独立分隔、弹性固定绑带、透明网袋收纳，可固定各类器械不晃动；支持手提、双肩背携双模式。 5. 防护性能：达到 IP34 防水防尘等级，70cm 垂直跌落无破损、无配件脱落，适配各类急救转运场景。 6. 重量要求：空包重量≤3kg，满载整体重量≤8kg，便携轻量化设计。 7. 存储条件：适用存储温度-30℃~65℃，工作环境温度 0℃~50℃，相对湿度 5%~95%（无冷凝）。 	
18	气管插管套件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医用硅胶/PVC，一次性使用。 2. 配置：一体式带高容低压气囊、充气装置、固定翼。 3. 规格：按采购需求提供对应内径型号。 4. 气囊密封不漏气，管壁柔软不伤黏膜。 5. 独立无菌包装，具备正规医疗器械资质，灭菌有效期≥2年。 	

19	儿童护理车	3	<p>1、规格：960×540×880mm。</p> <p>2、推车主体采用 1.0mm 优质不锈钢冷轧板（磨砂）与Φ25*1.0 优质不锈钢圆管整体焊接成型，表面光洁，强度好，具有耐酸、耐碱等腐蚀性物质作用。表面经过磨砂处理，能抗指纹；</p> <p>3、配防水布护理袋，污物袋上带粘胶扣，可拆卸清洗，三层搁物台面，三面带Φ8*1.0 不锈钢圆管围栏，整体协调美观；</p> <p>4、配 4 只 3 寸高级人造橡胶静音脚轮，坚固耐用，外表美观；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p>
20	儿童缝合包	3	<p>1. 配置：洞巾、小号手套、持针器、止血钳、组织镊、圆头剪、刀柄+11 号刀片、5 - 0/4 - 0 缝针缝线、碘伏/干棉球、纱布块、托盘。</p> <p>2. 材质：医用级，无致敏；器械光滑无毛刺。</p> <p>3. 灭菌：环氧乙烷，无菌有效期≥2 年。</p>
21	制氧机	2	<p>1. 医用 5L 制氧机，0 - 5L/min 可调，5L/min 工况氧浓度≥90%</p> <p>2. 支持 24 小时连续运行，带缺氧、高低压、高温声光报警</p> <p>3. 噪音≤55dB，配脚轮、湿化瓶、吸氧管路</p> <p>4. 220V 供电，具备正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5. 整机质保≥1 年，核心部件质保≥2 年</p>
22	抢救车	2	<p>1. 规格：740mm*520mm*960mm；</p> <p>2. 推车立柱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侧板与背板采用厚度为 4mm 优质工业铝塑板，整体搭配合理，外形美观，推行方便；</p> <p>3. 台面及底座采用 ABS 高级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三方带 ABS 围栏，外表光洁、美观；</p> <p>4. 抽屉主要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隔板组成，抽屉面板和框架为钢制结构，抽屉拉手为 ABS 弧形拉手；</p> <p>5. 急救车后方输液架为可调式，根据需要自行调节高度。输液架材料采用Φ16 不锈钢圆管，急救托盘采用优质冷轧板材加工而成，上方配置捆绑带四根，托盘可 360° 自由旋转；</p> <p>6. 抽屉采用优质三节静音阻尼滑槽，有效伸缩距离为 40cm，确保抽屉能够完全拉出，便于使用，后方带自锁功能；</p> <p>7. 抽屉分为三种规格，内置三种不同规格的活动式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长×宽×高）：400×600×200mm（大号）；400×600×100mm（中号）；400×600×50mm（小号），每只</p>

		<p>塑料筐承重$\geq 20\text{Kg}$；三种规格的抽屉可以根据科室的要求进行多种组合</p> <p>8. 抽屉内部塑料筐内部配置标准 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组合（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既能实现平均分隔，也能实现异形分隔），并配置标准的标识牌，可对每一分隔进行标识，实现物品放置分类明确、标识明确。充分提升药品存放量，改善医院形象。塑料筐采用注塑工艺制作而成符合 ISO3394 标准的外部尺寸（$400 \times 600\text{mm}$）确保塑料筐可以用于所有同标准的储存和运输系统。</p> <p>9. 整车配置五层抽屉，三只小号抽屉、一只中号抽屉、一只大号抽屉，抽屉整体带一次性安全锁控制；配置透明 ABS 文件盒一个、心肺复苏版一个、氧气瓶挂架一个、电源插座一个、锐器盒一个、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推车右侧面带侧抽板，有效扩大治疗时所需操作面积；推车左侧带铝合金扶手，便于推车推行；</p> <p>10. 整车配置 4 只 4 寸高级全塑胶静音脚轮，坚固耐用，外表美观；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p>	
--	--	---	--

23	血红蛋白检测仪	1	<p>1. 检测原理：分光光度法</p> <p>2. 样本类型： 静脉全血与毛细血管全血</p> <p>3. 样本加样量： 8 μL</p> <p>4. 检测时间： <2 秒</p> <p>5. 测试范围： 0-26g/dL (0-260g/L, 0-16.1mmol/L)</p> <p>6. 计量单位： g/dL、g/L、mmol/L</p> <p>7. 数据存储： 可储存 1000 个结果</p> <p>8. 电源： 直流 6V, 4 节 AAA 电池 (1.5V)</p> <p>9. 自动关机 5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仪器自动关机</p> <p>10. 数据传输 Type C 数据传输接口 (BC-201、BC-202), 可与符合 GB 4943 标准的计算机连接, 进行数据传输; 蓝牙传输 (仅限 BC-202 型), 可与符合蓝牙技术标准的蓝牙终端连接, 进行数据传输。</p> <p>11. 打印传输: 音频 2.5mm 接口, 可与符合 IEC/EN 62368-1 标准的配套打印机连接, 进行结果打印。</p> <p>12. 果打印。</p> <p>13. 重复性: 在血红蛋白 0g/dL~10.0g/dL 范围内, 检测结果的标准差 (SD) 应不大于 0.2g/dL;</p> <p>14. 在血红蛋白 10.1g/dL~26.0g/dL 范围内, 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 (CV) 应不大于 2%。</p> <p>15. 准确: 在血红蛋白 0g/dL~10.0g/dL 范围内, 检测结果的绝对偏差应不大于 0.4g/dL; 在血红蛋白 10.1g/dL~26.0g/dL 范围内, 检测结果的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4%。</p> <p>16. 线性: 在血红蛋白 0g/dL~26.0g/dL 的范围内, 线性相关系数 r 值应不小于 0.98。</p>	
----	---------	---	--	--

24	身高体重仪 (躺姿、站姿、 坐姿)	1	<p>3-7 岁儿童精密体检仪</p> <p>1, 身高及坐高测量采用高精度传感系统确保测量的高精度, 身高及坐高测量精度: $\pm 0.1\text{cm}$; 不得采用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方式。 (注: 以上精度均为需达到的测量精度, 仅分度值或显示精度指标达到无效);</p> <p>2, 体重测量范围 0-100kg, 体重测量精度: $\pm 100\text{g}$; 身高测量范围 80-150cm, 坐高测量范围 50-90cm; 全电子显示身高、体重、坐高及 BMI 指标;</p> <p>3, 内置不间断电源, 在没有外接电源或突然断电时可长时间使用至少 2 小时以上, 在接外接电源时自动充电;</p> <p>4, 大屏幕 LCD 显示器可根据用户需要多个方向自由调节视角;</p> <p>点阵式液晶屏, 带背光, 可定制显示用户信息。</p>	
25	儿童输液椅	12	<p>座椅组成 座椅主体+小方凳+输液杆</p> <p>外形图案卡通图案</p> <p>外形尺寸宽*深*高=104*62*97CM (不含输液杆)</p> <p>小方凳尺寸 宽*深*高=35*27*31cm</p> <p>输液杆高度 挂钩距离地面 190CM</p> <p>主体材料 高密度环保 HDPE</p> <p>坐垫材料皮面, 内衬 45D 高密度海绵重量 20KG</p> <p>承重 300KG 以上</p>	
26	新生儿体重测量仪 (婴儿称)	1	<p>1、婴幼儿身高、体重一体式测量;</p> <p>2、身长最大量程不小于 110cm; 身长及坐高测量精度: $\pm 0.1\text{cm}$, 不得采用超声或红外的测量方式, 确保身长测量的高精度 (注: 以上精度均为需达到的测量精度, 仅分度值或显示精度指标达到无效); 体重最大量程 $\geq 25\text{kg}$, 体重测量精度: $\pm 10\text{g}$;</p> <p>1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 1 台</p> <p>2、主体采用环保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全流线结构设计, 外观结构不能有明显棱角等安全隐患;</p> <p>3、内置不间断电源, 在没有外接电源或突然断电时可长时间使用至少 2 小时以上, 在接外接电源时自动充电;</p> <p>4、大屏幕 LCD 显示器, 可清晰显示体重的读数, 显示器尺寸不小于 24*15*16cm;</p>	

27	电子视力检测表	2	<p>LED 视力表灯箱视力表采用 LED 发光，节能高效；适应于儿童、青少年和成人视力体检，及医学眼科和视光学的临床诊疗、学术科研的视力测定等方面。</p> <p>参数如下： 名称 2.5 米视力表 尺寸 619*304*25mm 色温寿命 6000K 色温；光源寿命 10 万小时 电源电压频率全球电压自适应外置式电源； AC90V-240V 50/60HZ 观察屏亮度超高亮度 1000cd/m2 亮度均匀性光线均匀性 ≥90%</p>	
28	医用儿童压缩式雾化机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压缩气体产生的气流雾化药物并将其输送到呼吸道，供呼吸道雾化药物吸入治疗用。 2. 雾化器残留液量 ≤1ML，有效减少药量的浪费。 3. 配套一次性使用气流雾化器，包括药杯、送气管、面罩，属于无菌产品。 4. 雾化器气体流量达 5L/min。 5. 雾粒分布:1um — 5um 雾粒所占比例 >60%。 6. 电源:~220V, 50Hz，功率:180VA+/-10%。 7. 噪音: ≤60db (A 计权)。 8. 平均雾化率:20.3ml/min。 9. 工作气压:60kPa~150Kpa。 10. 工作气体流量:25L/min。 11. 工作环境:温度 10° C~40C，湿度 ≤80%(无凝露)，大气压力 860hPa~1060hPa。 12. 运输贮存环境:温度-20° C~55° C，湿度 ≤80%(无凝露)，大气压力 500hPa~1060hPa。 	
29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1	<p>1、系统通用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15 英寸 LED 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宽视野、高对比，清晰动态显示图像，可上下倾斜 ≥90°，显示器外壳具有电量状态显示屏，医生在不开机的情况下挥手显示电池电量 1.2 探头接口: ≥3 个，大小一致（含扩展接口），可随意互换使用 1.3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可自定义显示容易理解的中文或英文名字，而非抽象化的图形化显示” 	

			<p>2、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p> <p>2.1 二维灰阶成像≥ 256 灰阶</p> <p>2.2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总增益：$\geq 100\text{dB}$，TGC≥ 8 段，LGC≥ 8 段</p> <p>2.3 最大显示深度$\geq 40\text{cm}$</p> <p>2.4 系统动态范围：$\geq 200\text{dB}$，屏幕可视可调最大$\geq 180\text{dB}$</p> <p>2.5 二维图像局部放大：≥ 15 级可调”</p> <p>3、彩色多普勒</p> <p>3.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p> <p>3.2 显示格式：支持彩色双幅、B+C 双实时显示</p> <p>3.3 彩色多普勒优先：≥ 50 档</p> <p>3.4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8 帧/秒”</p> <p>4、频谱多普勒：</p> <p>4.1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 7m/s，CWD：血流速度最大 40m/s</p> <p>4.2 最低测量速度：$\leq 1\text{mm/s}$</p> <p>4.3 多普勒取样容积大小范围：宽度 0.5mm-35mm，步进≤ 0.5 mm；</p> <p>4.4 零位移动：≥ 17 级</p> <p>4.5 频谱多普勒显示格式：≥ 5 种不同的显示格式”</p> <p>5、操作流程</p> <p>5.1 电源接头为磁吸式，插拔方便，避免意外损坏</p> <p>5.2 操作面板按键背光亮度级别≥ 5 级可调节，操作医生根据检查环境光线调节按键相应的背光显示</p> <p>5.3 病人信息、注释、报告编辑等文字输入时，可根据医生习惯采用拼音、五笔、双拼等，并支持维语、藏语等少数民族语言输入</p> <p>5.4 一键优化技术，单键操作瞬间优化增益、多普勒速度、基线等参数，适用于所有成像探头</p> <p>5.5 原始数据处理功能，数据储存后，可对回放的常规图像进行多种参数调节”</p> <p>6、高级功能</p> <p>6.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用于腹部，妇产，血管，浅表小器官，可与彩色模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及谐波技术等技术结合联合应用，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穿透力，加强边界显示</p>	
--	--	--	--	--

			<p>6.2 高分辨力血流成像技术，能显著提高微小血管的血流显像能力，与普通彩色多普勒成像一键切换</p> <p>6.3 宽景成像功能，可兼容彩色、能量图，利于完整显示和观察感兴趣区，扫描中实时显示探头移动速度提示框</p> <p>6.4 全方位解剖 M 型成像技术≥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位置移动，快速准确测量心功能</p> <p>6.5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成像 TVI、组织多普勒能量成像 TEI、组织多普勒频谱成像 TVD、组织多普勒 M 型成像 TVM 四种模式”</p> <p>7、智能应用</p> <p>7.1 血管直径智能识别测量技术，识别血管位置，自动获取血管直径、面积信息，推荐最佳导管型号，结合中心线设计，方便医生实时调整进针位置，辅助静脉穿刺置管</p> <p>7.2 膈肌智能识别功能，识别膈肌位置，自动测量运动幅度，快速判断患者膈肌功能恢复情况和脱机失败原因</p> <p>7.3Auto IVC 自动识别下腔静脉位置，自动测量下腔静脉塌陷率，快速评估心脏功能，了解液体容量情况，精准掌握患者病情</p> <p>7.4 神经智能识别功能，不同颜色标记神经、肌肉等解剖结构方便对比学习，支持识别≥6 个神经常用标准切面，辅助医生快速进行神经阻滞</p> <p>7.5 肌骨智能识别功能，不同颜色标记肌肉、肌腱等解剖结构方便对比学习，支持识别≥5 个肌骨常用标准切面”</p> <p>8、配置</p> <p>8.1 探头配置：凸阵探头频带宽 1-6MH 1 把，线阵探头频带宽 5-15MHz 1 把</p> <p>8.2 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的拉杆箱 1 个</p> <p>8.2 专用可升降台车 1 个”</p>	
--	--	--	--	--

30	儿童多参数监护仪	4	<p>1、标准配置参数：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搏（PR）、双通道体温（TEMP），可选配呼末二氧化碳，记录仪等。</p> <p>2、心电、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呼末二氧化碳等监测参数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具备 CFDA 认证、TUV 认证、ISO9001 认证、ISO13485 认证，计量器具形式批准证，中英文界面操作，11.6 寸彩色 TFT 显示屏，分辨率 1366*768，更加舒适清晰防眩晕。</p> <p>3、心电导联方式：具备 3 导 5 导心电切换功能，可升级 12 导，支持心电级联。共模抑制比（手术模式）>110dB。支持实时连续心律失常分析及支持 ST 模板，通过动态实时观察 ST 段变化。具备起搏自动分析功能。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300 BPM，小儿，新生儿 15-350BPM，误差、精度±1% 或者±1bpm 取大者。</p> <p>4、呼吸计算导联 I、II 导可选，具有窒息报警设置功能，呼吸频率测量范围：成人 0-120RPM，误差±2rpm，小儿，新生儿呼吸频率测量范围：0-150RPM。</p> <p>5、血氧饱和度可显示灌注指数（PI），范围 0.02-20%，SpO2 测量范围：0%~100%。精度：成人/小儿 69%~100%，±2%，0~68%，新生儿 69%~100%，±3%，0~68%。</p> <p>6、无创血压可手动测量测量方式：提供手动、自动、连续、自定义模式，自定义测量模式下可根据临床需求自由组合不同测量次数、不同测量间隔的 5 个测量阶段，实现多种测量模式灵活选择。</p> <p>7、体温通道数：双体温。可显示 T1、T2 以及温度差。测量精度及范围：0~50℃，±0.1℃ 精度（不含传感器误差）。</p> <p>8、具备 8 秒实时记录、定时记录、生理报警记录、趋势图回顾记录、趋势表回顾记录、血压回顾记录、报警回顾记录；支持夜间模式，待机模式等多种模式和记录功能。</p> <p>9、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标准显示界面、全屏 7 导等多种显示界面，并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支持夜间模式，待机模式等多种模式。支持波形参数页面左右切换功能，根据临床使用者习惯更改界面布局。</p>
----	----------	---	---

			<p>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10年。</p> <p>11、整机采用无风扇设计，质量$< 3\text{kg}$，轻便易转运。实体按键位于监护仪显示屏下方，符合临床操作习惯，具有报警音暂停键、NIBP 测量键、趋势键、记录键、冻结键以及主菜单键。</p> <p>13、无需螺丝刀即可实现监护仪锂电池安装，标配续航时间> 3.5小时。</p> <p>14、具有声、光双重三级报警，红、黄、蓝三色报警灯提示，可在同一界面设置所有报警上下限和报警级别。</p> <p>15、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sim 40^{\circ}\text{C}$。具有掉线存储功能，意外断电可自动保存病人数据信息并支持查看。</p> <p>16、支持截屏功能。支持 4 个计时器功能。</p> <p>17、支持早期预警评分(NEWS)和改良早期预警评分(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 2 (NEWS2) 等评分系统，更全面的评估患者危重情况。</p> <p>18、具备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肾功能计算、通气计算功能，具备血压监测统计、心率统计、脉率统计、血氧统计和体温统计。</p> <p>19、支持 4G/5G、有线、无线以及混联方式连入中央监护系统。</p> <p>20、机器自带 8G 内存，无需外接储存卡或者中央站即可实现≥ 120小时趋势图表、≥ 60组报警事件、≥ 1200组无创血压测量数据、≥ 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p> <p>21、设备电气规格：$100\text{--}240\text{V}$，$50\text{Hz}/60\text{Hz}$，$0.3\text{A}\text{--}0.7\text{A}$。</p>	
31	儿童专用观察床（带护栏）	5	<p>配置：ABS 床头、高强度不锈钢弯管护栏、碳钢分离杂物筐、5 寸面包静音脚轮、不锈钢升降输液架。</p> <p>(1) 规格：2200×950(包括护栏)$\times 500\text{mm}$(不包括床头高度)$\pm 10\text{mm}$</p> <p>(2) 升降功能： 背部升降：升降角度$0\sim 75^{\circ}$，$\pm 2^{\circ}$；腿部升降：升降角度$0\sim 45^{\circ}$，$\pm 2^{\circ}$。</p> <p>(3) 床面板</p> <p>床面板采用优质冷轧板材一次性冲压拉伸成型，断面采用滚圆工艺，表面光滑无毛刺。整体床面形成凹型面板结构，有透气孔；床板四周焊接$15\times 25\times 1.0\text{mm}$矩管加强筋，增加承载力。病床靠背采用双支撑转轴结构，转轴与床板接触处用滑轮。床板链接采用钢质铰链，单片厚度4mm。耐磨，运作无噪音，防折断。</p>	含床垫 输液架 餐桌板

			<p>(4) 床身主要部件： 床框 30mm×60mm×1.2mm 优质碳钢矩管；床尾板下方设计有隐藏式餐板槽，餐板在不用时可置于此处；床框四角带粉红色防撞包角，包角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输液杆插在包角上，包角采用专用工具才可拆卸，外形美观。输液架插孔为方形插孔，防止输液架在变力过程中任意转动产生安全隐患。</p> <p>(5) 护栏 不锈钢弯管护栏，护栏主管采用直径 30mmD 型铝合金管，立管直径 19mm 不锈钢圆管，立管数量 13 支，采用侧位击孔安装方式，强度高，杜绝安全隐患。护栏床尾端立管带不锈钢支架；护栏活动关节连接均采用钢件连接；护栏开关机构件采用铸铝工艺；护栏升起后护栏上缘距离床面高度 28CM，防治患者发生坠床风险，</p> <p>(6) 床头床尾板 床头床尾板为高强度工程塑料吹塑成型，表面光洁，便于清洁；采用插式结构，强度高，稳定性强，拆卸方便；</p> <p>(7) 传动装置 摇把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具备防撞结构设计，可 0° ~180° 三档折叠；摇把和丝杆之间采用“万向接”连接技术，“万向接”为钢件；手摇床丝杆有双向过盈保护装置。</p> <p>(8) 床架采用 30×50×1.2mm 优质冷轧型材焊接而成，带插杆式 5 寸面包静音脚轮，四脚独立刹车系统，床架两端配 ABS 防尘罩。</p> <p>(9) 输液架：伸缩式，三钩可折叠，不锈钢材质，带 ABS 旋转式锁紧装置。</p> <p>(10) 杂物筐：采用直径 4mm 钢制圆条焊接成型，可移动。</p> <p>(11) 引流钩：病床两侧均配置引流钩，便于护理操作。</p> <p>(12) 床面动态载荷≥250KG，有效载荷≥400KG。</p>	
--	--	--	---	--

32	空气循环消毒机	4	<p>外形：壁挂式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外型尺寸（mm）：（L×W×H）： 1000mm*410mm*180mm(机器) 电气参数 输入功率：≤200W 电源：AC 220V±22V 50Hz±1Hz 相对湿度：≤80%； 大气压力：800hpa~1060hpa。 噪声 ≤55dB(A) 技术参数 消毒方法：紫外线 最大适用体积：≤60 m³ 额定循环风量：≥600 m³/h 紫外线灯管寿命≥5000 小时 紫外线辐照强度（机内）：≥20000 μW/cm² 紫外线泄漏量：≤3 μW/cm² 臭氧泄漏量：≤0.004mg/m³ 负离子发生量：≥5×10⁶ PCS/cm³ 等离子发生量：≥10×10⁶ PCS/cm³ 过滤器：过滤 5 μm 以上尘埃粒子 安全防护分类：按电击防护分类本产品属于： II 类、B 型、普通设备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均大于 99.9%（实际≥99.93%），（≤47cfu/m³）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自然菌平均消亡率大于 90.00%（实际≥90.49%），（≤251cfu/m³）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主机壳体选用完全不燃烧的金属材料经现代防潮工艺制成，面饰层采用亚克力面板，款式时尚、新颖，表面平整无凹凸状，易清洁，不藏污纳垢减少交叉感染； 微电脑程序控制，触感式控制面板，6 寸蓝光液晶显示屏； UV 管、电机、负离子、等离子故障自动检测并有故障提示； 镜面不锈钢板固定，增加 UV 照射强度； 紫外灯管工作寿命计时和清洗保养提醒功能； 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程控、遥控、手控多控消毒运行； 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风速高、中、低可选，采用独特的下进风上出风结构，避免凉风直吹病员； 显示屏显示风量状态，风量可按高、中、低</p>	壁挂式
----	---------	---	---	-----

			<p>自由选择；</p> <p>实时显示室内温度, 温度测量范围: 0℃—39℃, 显示 10℃—35℃, 温度测量精度: ±1℃; 采用快速拆卸式过滤器, 便于日常清洁及维护保养, 配合静音风机循环送风;</p> <p>采用长寿命、C 波段 (波长 253.7nm) 无臭氧紫外线循环风抗菌杀毒;</p> <p>内置高浓度增量负离子发生器, 释放负离子控制空气微粒净化空气;</p> <p>自动检测室内空气质量, 空气污染指数超标自动开机运行净化控制;</p> <p>三种工作模式: 自动、人工、定时, 液晶触摸模式运行监控系统自动消毒与人工控制消毒, 可 24h 设定任意四段定时开关机时间, 并有记忆功能;</p> <p>程控数量 (定时消毒) 4 组。</p> <p>模块化设计, 方便用户维护保养。</p> <p>内置等离子发生器, 释放等离子体进行杀菌消毒;</p> <p>内置光触媒过滤网 (Tio₂) 抗菌、分解有机物;</p> <p>内置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尘埃、除臭;</p>	
33	儿童可视喉镜	1	<p>1. 照度 ≥500Lux;</p> <p>2. 功耗 ≤500W;</p> <p>3. 鉴别率 ≥3.51 lp/mm (线对/毫米);</p> <p>4. 观察景深范围 5mm~120mm;</p> <p>5. 视场角: 视场角为 60° ± 15%;</p> <p>6. 显示器转动角度: 左右 0°~300°, 前后 0°~120°。</p> <p>7. 视向角: 0~15°。</p> <p>8. 具有拍照和录像功能。</p> <p>9. 具备一键复位功能;</p> <p>10. 导杆与手柄一体式金属加工成型, 结构稳定;</p> <p>11. 充电方式: 磁吸充电;</p> <p>12. 设备专机专用, 一共有六种规格 (成人大号、成人中号、儿童、幼儿、新生儿、早产儿) 可供选择, 方便各个年龄段人群使用;</p> <p>配套 (一次性使用麻醉喉镜窥视片) 规格齐全: 成人大号 (MAC 4)、成人中号 (MAC 3)、儿童 (MAC 2)、幼儿 (MIL 1)、新生儿 (MIL 0)、早产儿 (MIL 00) 共 六款 尺寸规格供配套使用;</p> <p>13. 人体工程学设计;</p>	

			手柄握持的舒适感设备小巧便携。 14. 产品有效期 5 年。	
34	儿童专用体温计	10		
35	医用微量输液泵	8	<p>1. 输液模式：容积模式、时间总量模式、微量模式、新生儿模式、药物体重模式共 5 种模式；</p> <p>2. 输液器规格：专用或标准一次性输液器（20 和 60 滴/毫升，管径 3.4~4.5mm）；</p> <p>3. 流速设定范围：0.1~1500ml/h</p> <p>4. 新生儿模式流速设定范围：0.1~50ml/h，最高速度不能超过 50ml/h；</p> <p>5. 流速增量：0.1ml/h；</p> <p>6. 输液流速精度：$\leq \pm 5\%$（标准输液器经校准后）；</p> <p>7. 预置量设定范围：0.1~99999.9ml；</p> <p>8. 新生儿模式预置量设备范围：0.1~100ml；</p> <p>9. 累计量显示范围：0~99999.9ml；</p> <p>10. 时间设置：00h01min~99h59min 或 > 99h59min</p> <p>11. 快排速度：20d/ml 输液器：900ml/h；60d/ml 输液器：150ml/h，显示已快排量；</p> <p>12. KVO 流速：0.1ml/h~5ml/h，可调；</p> <p>13. 不停机修改参数功能：在运行状态下，可修改输液参数；</p> <p>14. 双气泡检测功能：有上端、下端两个超声波气泡传感器；</p> <p>15. 累计气泡报警功能：15 分钟内累计气泡达到 500 μ l 时应触发气泡报警；</p> <p>16. 气泡检测：可测 $\geq 25 \mu$ l 的气泡，25 μ l ~ 300 μ l 的气泡灵敏度分 10 档可调；</p> <p>17. 双压力检测功能：有上端、下端两个压力传感器；</p> <p>18. 启用上压力检测：上端压力传感器可选择打开或关闭；</p> <p>19. 阻塞压力检测：下端压力检测范围：40KPa~130KPa，灵敏度 10 档可调，动态显示压力值变化情况；</p> <p>20. 报警提示：气泡、开门、下管路阻塞、上管路阻塞、输液完成、电机错误、电池脱落、泵错误、暂停超时、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耗尽、交流电断开、输液参数错误、输液器未校准、输液将尽、通讯错误；</p> <p>21. 音量：按键音量和报警音量 10 档可调；</p> <p>24. 按键功能：非触摸屏的全数字按键；</p>	

			<p>25. 输液日志查询功能：具有输液日志查询功能；</p> <p>28. 交流电源：100-240V~，50Hz/60Hz，最大功耗：30VA；</p> <p>29. 内置电池：充电锂电池，DC10.8V，2600mAh；速度不大于25ml/h时，电池连续工作时间：≥7小时，实时检测电池电量并显示；</p> <p>30. 使用环境条件：+5℃~+40℃，相对湿度：20%~90%，大气压：70~106kPa；</p> <p>31. 运输和贮存条件：-20℃~+55℃，相对湿度：10%~90%，大气压：70~106kPa；</p> <p>32. 安全类别：电气I类带功能接地，CF型，IP33设备；</p> <p>33. 设备使用年限：10年；</p>	
36	除颤仪	1	<p>1、尺寸：225mm×215mm×98mm（长×宽×高）。</p> <p>2、重量：2.0±0.2 kg（含电池和电极片）。</p> <p>3、防护等级：IP65，裸机六面均可承受1.55m跌落后设备能正常工作。</p> <p>4、设备具有10年的使用寿命。</p> <p>5、设备配有7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为1024×600，可显示操作步骤图片、文字、动画、日历或农历、温度显示、语音提示、ECG波形显示，心率、起搏器标记、电击次数、抢救时长、CPR计时、CPR反馈等。</p> <p>6、一键切换语言功能：设备提供不同语言，包括普通话、英语、粤语。</p> <p>7、具备语音提示功能，指导用户操作。</p> <p>8、语音提示或声音警告时，在环境白噪音下从1m的距离听到的最高音量为82.1dB。</p> <p>9、环境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备操作环境：-20~50℃，相对湿度0%~95%（无冷凝），大气压570~1060hPa。 - 储存和运输环境：长时：15~35℃，短时：-20~75℃，湿度0%~95%（无冷凝），大气压570至1060 hPa。 <p>10、设备具有电极片效期透视窗，可直观看到电极片效期。</p> <p>二、除颤参数</p> <p>1、除颤波形：双相截断指数波</p> <p>2、除颤能量：默认能量序列：150-200-200 J（成人），50-70-70 J（儿童），连接儿童电极片时自动适应。可配置能量为：50J、70J、150J、200J。</p> <p>3、充电时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开机到最大能量准备好的时间：11.8s。 - 从启动分析到 150J 准备好的时间：4.5s。 - 启动分析到最大能量准备好的时间：6.8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可电击阻抗范围：25-250Ω。 5、除颤能量精度：误差≤9.8%。 6、释放电击：按键释放电击。 7、内部放电：储存的除颤能量应在 20s 内下降到安全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安全放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备关机 6s 后自动放电到安全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测到不可电击的心律。 - 未在设定时间内按下电击按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备故障。 - 设备关闭。 - 心电分析被干扰。 - 心电分析过程中通过成人/儿童切换开关切换设备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具有电子起搏器脉冲抑制算法。 9、一键切换成人/儿童模式，可在连接成人电极片时通过切换开关切换到儿童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电极片参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极片尺寸和效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人电极片：有效面积 82cm²，有效期 3 年 - 儿童电极片：有效面积 43cm²，有效期 3 年 2、电极电缆：长 1.9m 3、可自动识别成人、儿童电极片，并自动调节至相应能量。 四、电池参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池类型：锂二氧化锰电池，DC12V，3100mAh 和 4550mAh 两种型号 2、电池寿命：最长待机寿命达 7 年。 3、设备首次报电量低之后，可继续实施至少 20 次最大能量除颤电击。 4、电池可电击次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550mAh 规格电池：150J 放电 354 次、200J 放电 275 次。 - 3100mAh 规格电池：150J 放电 278 次、200J 放电 217 次。 五、数据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配有 USB 接口，可用于导出数据、连接 CPR 传感器、执行软件和配置及更新。 2、支持日自检、周自检、月自检，并记录自检数据。 3、设备可记录存储急救数据、自检数据和日 	
--	--	--	--

			<p>志数据。抢救数据包括心电、阻抗、录音、位置和抢救记录；日志数据应包括日期、时间、事件等。</p> <p>4、记录时长不少于 2 小时；可记录自检数据不少于 10000 条，日志数据不少于 10000 条。</p> <p>5、数据传输方式：USB 导出、2G/3G/4G 移动数据传输。</p> <p>六、心肺复苏参数</p> <p>节拍器：可设定心肺复苏节拍的频率范围：可选 90bpm、100bpm、110bpm、120bpm，默认 110bpm。频率误差：1.1%。</p> <p>七、AED 智能管理系统</p> <p>1、提供原厂开发制作的 AED 智能急救云平台及配套管理系统，保证设备间信息传输的稳定可靠性和升级拓展性。</p> <p>2、AED 设备内置 4G 模块，可以建立 AED 分布电子地图。</p> <p>3、可监控其权限范围内设备的详细待机备用状态（包括：详细位置、设备自检状态结果、电极片有效期、电池剩余电量百分比、可取用的开放时间），实现设备智能化管理。</p> <p>4、具有电极片连接状态和有效期自检功能，临近过期报警提示。</p> <p>5、可进行设备运维管理，至少包括查看日常维修及定期巡检记录、进行维修任务指派下发、建立工单、上传维修信息及照片等。</p> <p>6、设备电量不足、未收到自检报告、离线等异常情况，系统将进行预警提示。</p> <p>7、设备开机时，自动向系统发送报警，并向该设备绑定的所有管理员发送短信提醒，避免错过任何急救事件。</p> <p>8、公众可通过小程序查看 AED 地图及设备信息、一键求救、快速导航至最近的 AED 位置，也可进行 AED 异常反馈及提交相关建议。</p>	
37	婴幼儿简易呼吸复苏囊	2	<p>主要部件采用硅橡胶材料制作而成；</p> <p>送气阀装有鱼嘴阀，呼气时自动关闭，不倒流；</p> <p>装有限压阀，防止过高压力输出。</p> <p>面罩规格：1 号和 2 号</p> <p>工作压力：3~4.5Kpa</p> <p>潮气量：≥50ml</p> <p>适用对象：适用于体重低于 5Kg 的患者</p> <p>基本配置：</p> <p>面罩，鱼嘴阀片，送气阀，气囊，集气袋。</p>	

38	壁挂式消毒机	3	<p>外形：壁挂式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外型尺寸（mm）：（L×W×H）： 1000mm*410mm*180mm(机器) 电气参数 输入功率：≤200W 电源：AC 220V±22V 50Hz±1Hz 相对湿度：≤ 80%； 大气压力：800hpa~1060hpa。 噪声 ≤55dB(A) 技术参数 消毒方法：紫外线 最大适用体积：≤60 m³ 额定循环风量：≥600 m³/h 紫外线灯管寿命≥5000 小时 紫外线辐照强度（机内）：≥20000 μ W/cm² 紫外线泄漏量：≤3 μ W/cm² 臭氧泄漏量：≤0.004mg/m³ 负离子发生量：≥5×10⁶ PCS/cm³ 等离子发生量：≥10×10⁶ PCS/cm³ 过滤器：过滤 5 μ m 以上尘埃粒子 安全防护分类：按电击防护分类本产品属于： II 类、B 型、普通设备 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均大于 99.9%（实际≥ 99.93%），（≤47cfu/m³）提供权威机构检测 报告。 自然菌平均消亡率大于 90.00%（实际≥ 90.49%），（≤251cfu/m³）提供权威机构检 测报告。 主机壳体选用完全不燃烧的金属材料经现代 防潮工艺制成，面饰层采用亚克力面板，款式 时尚、新颖，表面平整无凹凸状，易清洁，不 藏污纳垢减少交叉感染； 性能参数 微电脑程序控制，触感式控制面板， 6 寸蓝光液晶显示屏； UV 管、电机、负离子、等离子故障自动检测 并有故障提示； 镜面不锈钢板固定，增加 UV 照射强度； 紫外灯管工作寿命计时和清洗保养提醒功 能； 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程控、遥控、手控多控消毒运行； 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风速高、中、低可选，采用独特的下进风上 出风结构，避免凉风直吹病员； 显示屏显示风量状态，风量可按高、中、低</p>	
----	--------	---	--	--

			<p>自由选择；</p> <p>实时显示室内温度, 温度测量范围: 0℃—39℃, 显示 10℃—35℃, 温度测量精度: ±1℃;</p> <p>采用快速拆卸式过滤器, 便于日常清洁及维护保养, 配合静音风机循环送风;</p> <p>采用长寿命、C 波段 (波长 253.7nm) 无臭氧紫外线循环风抗菌杀毒;</p> <p>内置高浓度增量负离子发生器, 释放负离子控制空气微粒净化空气;</p> <p>自动检测室内空气质量, 空气污染指数超标自动开机运行净化控制;</p> <p>三种工作模式: 自动、人工、定时, 液晶触摸模式运行监控系统自动消毒与人工控制消毒, 可 24h 设定任意四段定时开关机时间, 并有记忆功能;</p> <p>程控数量 (定时消毒) 4 组。</p> <p>模块化设计, 方便用户维护保养。</p> <p>内置等离子发生器, 释放等离子体进行杀菌消毒;</p> <p>全翻盖式机壳, 方便于日常清洗、保养、维护, 节时省力;</p> <p>内置光触媒过滤网 (TiO₂) 抗菌、分解有机物;</p> <p>内置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尘埃、除臭;</p>	
--	--	--	--	--

39	医用震动排痰机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在正常工作时，噪声（A 计权）62dB； 2. 通过 EMC 认证，具备抗电磁干扰能力、并通过 ISO13485、ISO9001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3. 小而轻巧台式机型不占用空间； 4. 显示方式：8 寸彩色触摸屏显示，中文菜单显示； 5. 治疗模式：具有手动模式和四种 ABCD 自动模式； 6. 震动频率：儿童频率为 10Hz-30Hz； 7. 软轴及治疗头：每路输出可配置五种治疗头，根据患者体征姿势选择不同治疗头，3mm 超大震动幅度，治疗效果更好，传动软轴可以插拔，方便保养维护，软轴长度 1.8 米； 8. 叩击转向器：90 度固定角度叩击转向器； 9. 单通道设计，操作简单； 10. 动力系统：采用直流无刷电机，转速 0-4000r/min 自动补偿控制系统，保持振动频率显示设置值与实际输出值一致，输出精准；噪音小、功率低、效率高、使用寿命长，电机终身质保； 11. 新型排痰装置，震颤强度强弱可调节，极大程度减缓患者不适，提高工作效率且排痰效果好； 12. 传动动力头：儿童型动力头直径尺寸 ≤ 50mm； 13. 操作过程中叩击头手柄相对传动软轴可 360° 自由转动，不受任何体位限制要求； 14. 时间设置：手动模式 1~60min，步进 1min，误差 ±10%. 	
----	---------	---	---	--

40	婴儿辐射台	1	<p>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拆卸；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具有 RS-232 接口。</p> <p>主要技术参数： 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肤温控温范围：32℃~37.℃ 肤温显示范围：25℃~65℃ 控温精度：≤0.5℃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3℃内 床面温度均匀性：≤2℃ 辐射箱水平角度：双向转动 婴儿床倾斜角度：前后倾斜共五档可调</p> <p>基本配置： 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 托盘，输液架，机架。</p>	
----	-------	---	--	--

41	婴儿培养箱 (暖箱+蓝光)	1	<p>具有箱温控制模式； 设置温度与箱内温度分屏显示；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自然风道加湿；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具有 RS-232 接口； 具有氧气输入接口； 具有黄疸治疗装置(LED 光源)，上方可放置小型医疗器械 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 具有≥ 2个抽屉，$1 \geq$个柜子 输入功率：$\leq 850\text{VA}$ 控温方式：箱温控制 控温范围：$25^{\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箱温显示温度范围：$25 \sim 65^{\circ}\text{C}$ 升温时间：$\leq 30\text{min}$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leq 0.5^{\circ}\text{C}$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婴儿舱内噪声：$\leq 45\text{dB (A)}$（稳定温度状态下）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机、系统等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geq 1.7\text{mW}/\text{cm}^2$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1.3\text{mW}/\text{cm}^2$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光源工作时间的计时范围：0-9999 小时 59 分 基本配置： 主机（含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机脚，黄疸治疗装置。</p>	
42	冰箱	1	<p>容积：$\geq 100\text{L}$，单门立式； 控温范围：$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医用冷藏区间，数显温度屏； 具备温度超温声光报警、断电记忆功能； 内胆食品级环保材质，多层可调搁架； 整机符合医用冷藏设备通用安全标准，噪音$\leq 42\text{dB}$； 配门锁设计，满足药品、试剂存放管理要求；</p>	

			节能一级能效，220V/50Hz 常规市电。	
43	空调	1	<p>机型：壁挂分体式，制冷量\geq3500W（1.5 匹）； 电压 220V/50Hz，冷暖双用； 具备自清洁、低噪运行、定时开关机功能； 能效等级\geq三级，支持宽电压启动适配基层环境； 静音档噪音\leq38dB，防直吹导风设计； 配备遥控器，独立除湿模式适配诊疗室防潮需求； 整机符合国家家用空调器安全标准，含基础安装辅料。</p>	
44	电脑+打印机	2	<p>电脑：处理器：\geq四核处理器，内存\geq8GB， 固态硬盘\geq256GB； 显示器：\geq21.5 英寸高清液晶屏； 接口：USB、网口、音频接口齐全，预装 正版操作系统； 含键鼠套装，满足病历录入、公卫系统、 医保系统运行； 整机符合国家计算机通用安全标准，稳定 适配政务办公软件 打印机：打印类型：黑白激光单打印，A4 幅 面； 打印速度\geq20 页 / 分钟，分辨率 \geq1200\times1200dpi； USB 直连打印，适配 Windows 办公系统； 纸盒容量\geq150 页，支持普通复印纸、病 历打印纸； 低耗材损耗，满足门诊票据、病历纸质输 出需求。</p>	
45	糖化血红蛋白 分析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原理高效液相色谱法 (HPLC) 2. 检测速度 60s/测试 3. 样本位 51 个样本位 (50 个自动进样位，1 个 急诊位) 4. 进样方式轨道式进样，双向 LIS 自动识别样 本类型 5. 质控校准设置专用质控与校准架，自动质 控与校准 6. 洗脱方式三元梯度洗脱 7. 分离组分 7 组分 (FP、A1A、A1B、F、LA1C+、 SA1C、A0) 8. 样本类型全血/溶血 9. 样本容器支持真空采血管，微量杯，生化 杯 10. 吸样方式原始管穿刺取样 	

			<p>11. 线性范围 3%-19%</p> <p>12. 重复性 CV<2%</p> <p>13. 耗材管理 RFID 管理模式, 多种试剂组合可一键更换</p> <p>14. 结果报告模式内置热敏打印机, 可打印图文结果, 同时报告 IFCC 和 NGSP 结果</p> <p>15. 操作界面 10.4 英寸彩色显示屏, 中文操作界面</p> <p>16. 软件系统 Android 系统</p> <p>17. 尺寸 691(L)mm × 555(W)mm × 560(H)mm</p> <p>18. 重量 55kg</p>	
46	骨密度检测仪	1	<p>1、测量部位: 桡骨, 胫骨</p> <p>2、测量方式: 双发双收 T0、T1、R0、R1.</p> <p>3、测量参数: 轴向骨传播声速(SOS)M/S</p> <p>4、分析数据: T 值、Z 值、同龄百分比、成人百分比、骨强度指数 (BQI)、相对骨折风险 (RRF) 相对骨质风险系数 (RRF)、骨质指数、测量部位、</p> <p>5、测量准确度: ≤0.3%</p> <p>6、测量重复性: ≤0.3%</p> <p>7、测量时间: <25 秒</p> <p>8、探头频率: 1.20MHz (提供检验报告)</p> <p>8.1 测量系统: XYH 超声骨密度采集系统, 开机启动项有 logo 双人标志</p> <p>9、数据分析: 采用专用智能实时数据分析系统, 根据年龄自动选择成人或儿童数据库, 不需人工选择数据库</p> <p>10、温度质控: 有机玻璃试样, 温度条形指示</p> <p>11、探头测量导航: Aim、Level、Axex、0%</p> <p>11.1、探头采用 9 针专业插孔, 准确率更高(提供实物图片)</p> <p>12、晶体状态显示: 测量时, 能够显示探头四个晶体工作状态、超声波接收信号强度</p> <p>13、日常校准: 开机自动校准, 日常不需要, 简单方便</p> <p>14、默认中国人群, 可测量 0-100 岁人群 (儿童年龄段: 0-12 岁, 青少年年龄段 12-20 岁, 成人年龄段 20--80 岁, 老年人年龄段 80-100 岁, 只要输入年龄自动识别)</p> <p>15、温度显示校准块: 具有红铜、有机玻璃双重校准, 校验器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 出厂标准配备有机玻璃模块需提供受控文件材料, 需要标明实物图册一致, 需要证明材料和文件。</p>	

			<p>16、报告样式：3 个报告单（成人，儿童，统计报告单）（证明文件）</p> <p>17、病例数量统计：统计项 6 个（1、男女统计 2、成人儿童统计，成人结果统计、儿童结果统计、操作送检统计、送检医师统计），统计说明 2 个（证明材料）</p> <p>18、报告版式：能够提供 A4、16K、B5 等多种尺寸报告单及横竖合理排版方式。</p> <p>19、骨密度主机：拉丝铝模具制造，精致美观</p> <p>20 骨密度主机：重量大于 3.3 公斤</p> <p>21、骨密度探头接头：模具制造高屏蔽多点接入方式，保证超声信号无损传输</p> <p>22、计算机系统：原装商务计算机，保证信号实时处理与分析</p> <p>23、计算机配置：品牌原装配置、双核、4G 内存、256G 硬盘</p> <p>24、配置一体高清彩色显示器</p> <p>25、推车采用一体化设计，美观大方、使用方便</p> <p>26、进液防护：整机防水等级 IPX0，探头防水等级 IPX7</p>	
47	母乳分析仪	1	<p>1. 检测项目至少包含：脂肪、蛋白质、乳糖、密度、水分、能量、矿物质</p> <p>2. 检测原理：超声波检测技术</p> <p>3. 适用范围：初乳、过渡乳、成熟乳、晚乳</p> <p>4. 具备全自动智能检测模式：</p> <p>1) 采样针自动采样，测量后自动排空。</p> <p>2) 样品盘自动旋转，一次最多可放置不少于 24 个样品。</p> <p>3) 自动检测样品位置，甄别空位，检测过程中可以随时补放样品。</p> <p>4) 完成一轮检测后自动冲洗。</p> <p>5. 测量精度：$\leq 0.05\%$</p> <p>6. 重复误差：$\leq 0.03\%$</p> <p>7. 样品检测用量：$\leq 5\text{ml}$</p> <p>8. 参考值：针对初乳、过渡乳、成熟乳、晚乳各阶段参考数据</p> <p>9. 检测时间：≤ 60 秒</p> <p>10. 清洗功能：一键自动清洗，智能自动提示功能。</p> <p>11. 数据存储：仪器寿命周期内无限存储。</p> <p>12. 数据接口：USB 接口，以太网线接口，蓝牙接口，WIFI 接口等</p> <p>13. 数据管理：可以对数据进行全方位搜索，</p>	

			<p>编辑, 打印, 导出。</p> <p>14. 报告格式: A4 中文报告, 多层次报告。</p> <p>15. 操作界面: ≥ 7 寸彩色触摸屏集成控制系统。</p> <p>1. 智能化数据分析系统: 根据人乳不同时期营养成分含量不同的科学依据, 参数库分列为初乳, 过渡乳, 成熟乳, 晚乳 4 个期, 仪器自动根据分娩日期准确计算出样品的属期, 检测结果与对应数据库比较, 精确分析出标本营养成分含量的高低。</p> <p>2. 智能化数据显示系统: 测量界面显示测量结果数据、正常范围值数据、单位数据、结果异常指示、含量百分比饼图、历史数据显示、数据动态变化彩图, 打印出全面分析报告和营养膳食指导。</p> <p>3. 智能化数据管理及统计: 可对所有输入数据进行分类检索, 编辑和导出结果, 也可选择需要的数据进行分类统计, 便于工作总结和科学研究。</p> <p>4. 数据检索: 有自动检索软件, 可根据需要检索已存入的数据并能重新打印报告。</p> <p>5. 报告分析指导: 提供《乳母成分检测结果与母婴饮食营养指导方案》</p>	
48	院内转运箱	1		
49	小儿洗胃机	1	<p>1. 电源: AC220V 50Hz</p> <p>2. 输入功率: 250VA</p> <p>3. 流量: $\geq 2\text{L}/\text{min}$</p> <p>4. 自控: 冲液量为 250~350ml/次</p> <p>5. 吸液量为 300~450ml/次</p> <p>6. 注: 自控吸液量应大于自控冲液量, 但每次不应大于 150ml</p> <p>7. 液量平衡: 冲液量减少至 100~200ml/次</p> <p>8. 压力控制: 冲、吸压力设定为 47~67KPa</p> <p>9. 噪声: $\leq 65\text{dB}(\text{A})$</p> <p>10. 本机采用电磁水泵作为冲液和吸液的动力源;</p> <p>11. 进胃和出胃通路彻底分开, 能有效阻止交叉感染;</p> <p>12. 具有手控进出洗胃和自控洗胃两种操作功能, 易于调整和控制;4、本机增设液量平衡按键, 可解决由于胃内物质差异所引起的冲、吸液量不平衡状态;5、面板有洗胃循环次数显示及计数清零按键, 方便操作者掌握洗胃进展;6、设有故障声光提示装置, 便于故障的排</p>	

			<p>除和设备维修;</p> <p>13. 储物箱内可放置电源线, 便于机器停用时收藏;</p> <p>14. 后门不用任何工具即可打开, 内部可放置溶液桶, 机器停用时占用空间小;9、整机外部均有圆弧光滑过度, 易于清洁和保养。</p>	
50	儿童模拟人 (方便于演练心肺复苏)	1	<p>1、本模型高分子材料制成, 环保无毒无异味无污染; 其解剖学标志明显, 胸壁区域可清晰触及双侧乳头、肋骨、胸骨及剑突结构, 便于临床操作定位。</p> <p>2、头颈部解剖结构遵循人体解剖学标准比例构建, 具备多自由度运动特性。头部水平旋转角度可达 180°, 满足上呼吸道异物清除术的体位需求; 下颌关节可活动, 适配口腔操作场景。</p> <p>3、模拟人具有真实的口腔、舌头、会厌等, 可进行儿童气管插管练习。</p> <p>4、呼吸系统核心组件配备肺袋定位锁定机构, 通过专用锁定接口实现肺袋位置的刚性固定, 有效规避操作过程中肺袋组件的位移偏差, 保障通气功能模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p> <p>5、模拟人上臂和大腿外侧具有肌肉注射块, 可进行肌内注射、皮下注射。</p> <p>6、胫骨部位设计专用穿刺区域, 可满足急救中胫骨穿刺输液、给药的实训需求。</p> <p>7、瞳孔示教: 一侧瞳孔散大、一侧瞳孔正常。</p> <p>8、可行仰头举颞法、仰头抬颈法、双手抬颌法三种方法打开气道; 模型未开放气道时, 气道关闭, 只有开放才能吹进气; 口对口人工呼吸或者使用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 当通气操作符合《指南》标准(潮气量、通气频率达标)时, 可呈现生理性胸廓起伏体征, 直观反馈通气操作的有效性, 实现通气动作与体征反馈的实时联动。</p> <p>9、配有电子显示器, 胸廓可按压深度范围 0-7cm, 有按压正确、按压过大、按压过小指示灯。有吹气正确、吹气过大、吹气过小指示灯。</p> <p>10、有按压频率引导音, 引导音 110 次/分, 引导音可打开, 关闭。</p> <p>11、按压频率引导音开启的状态时, 当有按压时引导音自动响起, 停止按压后引导音自动停止。防止过多的噪音。</p> <p>12、模型采用高性能干电池供电, 搭载按压动</p>	

			作无源触发式启闭系统，待机周期（≥半年）， 兼顾使用便捷性与续航稳定性。 13、配有 CPR 专用操作软垫，软垫厚度 8mm， 可有效降低操作过程中模型与接触面的磨损， 同时为教学考核场景提供标准化的操作支撑。	
51	T-组合复苏器	1	适用复苏对象 体重≤10Kg 的婴儿 压力表 量程：-10~80cmH2O；精度：±2%满刻 度 最大安全压力（Pmax）设置范围 在规定气源 输入流量范围内，设置范围为：1~60cmH2O； 出厂默认 40cmH2O 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 5L/min 时，1~57cmH2O； 当流量为 8L/min 时，2~58cmH2O； 当流量为 10L/min 时，3~59cmH2O； 当流量为 15L/min 时，5~60cmH2O 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 当流量为 5L/min 时，0~8cmH2O； 当流量为 8L/min 时，0.2~17cmH2O； 当流量为 10L/min 时，0.5~23cmH2O； 当流量为 15L/min 时，1~28cmH2O 工作适用时间（400L，50%空氧混合压缩气体） 当流量为 5L/min 时，75min； 当流量为 10L/min 时，38min； 当流量为 15L/min 时，26min	

注：

1、以上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功能截图、宣传彩页、证书、查询链接、技术白皮书等），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开标后 3 日内提供原件给采购人备查，发现弄虚作假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说明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

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是	否
1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根据资格评审表补充所有需要审查证明材料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报价。	
	主要技术条款响应	技术要求内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服务文件	<p>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和售后服务文件。当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	--	--------	---	--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_____元 自筹性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_____在国内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

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

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

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

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使用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解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消毒柜（紫外线、加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儿童血压计（台式+电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听诊器儿科专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脉搏血氧仪（儿科专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反射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瞳孔检查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耳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黄疸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小儿扣背仪（手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婴儿床（婴儿床有保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幼儿灌肠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儿童物理降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雾化器(一次性耗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输液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吸痰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儿童抢救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气管插管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儿童护理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儿童缝合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制氧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抢救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血红蛋白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身高体重仪(躺姿、站姿、坐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儿童输液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新生儿体重测量仪(婴儿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电子视力检测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医用儿童压缩式雾化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便携式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儿童多参数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儿童专用观察床（带护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空气循环消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儿童可视喉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儿童专用体温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医用微量输液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除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婴幼儿简易呼吸复苏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壁挂式消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医用震动排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婴儿辐射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婴儿培养箱（暖箱+蓝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冰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空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电脑+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骨密度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母乳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院内转运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小儿洗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儿童模拟人(便于演练心肺复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T-组合复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工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工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

(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满足要求：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3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成立时间不足的按成立时间起计算）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i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的。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i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截图需包含网站地址栏、公司名称、查询结果信息等内容）

③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签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八、☆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_____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质保期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	设备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总价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十二、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